

#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(武汉)

中地大研发[2017]103号

---

##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 研究生选课的管理办法

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严格教学秩序，提高培养质量，特制定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研究生应在入学 2 周内，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在导师指导下，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完成选课。导师应根据研究生业务水平、学科要求、研究方向提出选课建议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选课必须按照培养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，完成当前学期选课。每门课程开课 2 周内可自行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该门课程的增、退选，逾期不再受理选课变更。

**第三条** 已完成系统选课的需参加课程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单。未经系统选课而旁听的课程，不计考核成绩。未办理退课手续并不参加考核的计 0 分。

**第四条** 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要求完成 30 学分，除博士培养方案中 18 学分外，还需修满硕士阶段除公共学位课之外的专业学位课12学分（不包括硕士文献综述）。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须按培养计划完成3次学术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提前攻博生要求完成硕士阶段全部学分（不包括硕士文献综述），还需完成博士培养阶段的全部学分。申请考核生、统考生要求完成博士阶段全部学分。

**第六条** 为保证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要求研究生在选课前应向本人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、指导教师或本专业其他老师咨询，同时详细阅读网上提供的选课注意事项和各门课程的大纲简介，尤其是对跨专业或有先修课程限制的课程，应慎重选择，避免盲目选课。

**第七条** 为引导研究生参加科研活动，研究生参加导师指定课程的学习，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数10学分以上的，应当按照学校公布的标准补缴超出部分学分的学费。

**第八条** 试点学院按照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培养计划定制人数较少、不够开班人数的专业课，研究生与开课的培养单位联系，由开课培养单位安排教学。原则上单独开设研究生课程的最低选课人数是5人。所有单独开设课程必须严格遵守培养方案的设置。

**第十条** 补修本科课程者，到所在院（所）填写选课单，

并持选课单向任课教师办理听课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原则上在校内选课，确需到外校选课的，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，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。在外校修课结束后，应由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该课程的成绩单，方可承认。听课所需费用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负担。

**第十二条** 由于选课是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的，为保证数据的安全，所有研究生必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密码（第一次使用后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），并严格遵守学校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**主题词：**研究生 选课

---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院

2017年8月30日

共计3份